

证券代码：873493

证券简称：莱易信产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方式结合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93	莱易信产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 应尽职责。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主要

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3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1803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兆臣 联系电话：0531-8881918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